

建立文明的討論空間

蔡寶瓊、馬樹人、杜耀明

大學教育關注組

2012.2.5

香港城市大學

自 2010 年 11 月至今，「愛國陣營」報紙對學界幾位同事攻擊忙得不亦樂乎。先是對成名的密集式攻擊，然後，隨著 11 月 29 日中聯辦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批評港大鍾庭耀的民調「不科學」和「不合邏輯」後，愛國報章又興起新一輪、更大規模的攻勢，而且打擊面甚大，針對公民黨一些學界成員，甚至素來被視為較溫和的評論員蔡子強。這些連番攻擊，用語極端尖刻且次數頻密，以至大家都覺得言論的寒冬已至。不過，我們大學教育關注組同人倒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契機，讓社會大眾以至學術界思考一下言論自由、學術自由究竟界限在哪裡，又再深入一點去探討學者的不同身份和社會對他們的包容度等等。97 年至今已十多年，社會上有「慶回歸」和對「懼回歸」兩派，但兩派從來都沒有好好地溝通。今天正好藉著新一輪的矛盾出現，整理和討論一下大家對自由的界限和底線的看法，也未嘗不是好事。

我們覺得，當前最重要的事，是建立一個文明的公共討論空間，容讓持有不同意見的人——不論是知識分子也好、普羅大眾也好——可以清晰而無懼地表達意見，也可以盡量用情用理說服人。我們堅持這個空間是要文明的，因為一個暴力的（語言上或實際的）空間不容許手無寸鐵、無權無勢者參與，所以不會是公共的，而且暴力舉止對人性尊嚴是一種侮辱。

此外，我們相信文明的公共討論空間不會無端出現，也不是通過立法和執法手段建立的，而是在反覆的社會實驗和實踐中摸索出來。今天的矛盾，正好給我們提供這樣一個實踐的機會。

要建立一個文明的公共討論空間，首要的事，就是避免使用暴力。為什麼《大公報》和《文匯報》批評成名和鍾庭耀的文章惹人反感？原因就在於裡面太多語言暴力和人身攻擊，包括：「師德敗壞」、「無良政客」、「招搖撞騙」、「奸狡小人」、「無良秀才」、「沒有學術修養…的假民調專家」、「蠢民調」、「政治騙子」、「獻媚（洋）主子」、「數典忘祖」等。這些惡劣的言詞固然無助於討論和溝通，而且更會令矛盾和互不理解的情況加劇。

同理，文明的公共討論空間也容不下威脅。例如，劉夢熊的文章（2011.11.5）提議科大校董會要考慮「不容許這樣的所謂教授（指成名）繼續誤人子弟」。雖然劉夢熊這些話大概不會對科大校董會產生很大影響，但因為其中暗藏威脅，目的是要使當事人心

生恐懼，所以很不文明，對建立開放、文明的公共討論空間，以至公共社會大為不利。

此外，我們若要在公共討論中提出某些嚴重指控時，一定要十分小心，而且要提供充份的理據或證據。這幾個月來大公、文匯對成名和鍾庭耀（尤其是後者）提出的指控，包括說他們為對中國不友善的「西方」陣營服務、「搞港獨」、分裂國家等。此外，有幾篇文章亦引用港大民調中心的章則來說明他們的民調都是被「黑金政治操縱」等等。這些論據粗疏、證據不足、但又極端嚴重的指控，實在不應該隨便在大眾媒體上亂投。首當其衝的被指控者固然不好受，但更長遠的影響，是破壞社會文明討論空間，使良好的、高質素的討論氣氛無從建立。

不過，大公、文匯以及郝鐵川的文章也有具建設性的一面。在反駁一些人士和科大學生的批評時，他們提出學術自由界限的問題：學者在社會上發表意見，難道別人，包括高官，不能批評嗎？

關於高官是否可以批評學者的問題，我們可以參考幾年前政府就著「教院風波」調查委員會報告書提出司法覆核後，夏正民法官在 2009年3月發表的判詞。判詞發表後，我們三人一就是今天台上的馬樹人、杜耀明和我一有感社會輿論和涉案的一些當事人誤讀其意思，所以在報章上發表了一篇文章澄清。當時我們是這樣寫的：「夏正民法官重申高官直接向學者申明政府的觀點，並無不妥，而學者因此改變看法也不成問題，理由是參與自由討論就必須接受意見交鋒過後的結果。換言之，夏正民法官重申了高官言論自由的權利：只要官員不是出言恫嚇，以堵塞言論，學者就不妨奉陪到底，痛陳利弊，據理力爭。」

把夏正民法官的意思引申到郝鐵川批評鍾庭耀這事，我們仍然堅持當日的說法：郝部長提出他對鍾庭耀民調的見解並無不妥，問題出於他在發表意見後，「愛國報紙」立刻出現連篇累牘的指罵鍾庭耀的文章。（2月3日信報余錦賢算過，自11月底至今有70多篇）。這情況很難說服大家說，這只是郝部長和鍾博士之間的客觀討論。

當然，單看郝鐵川的批評，的確是沒有使用語言暴力，那又是否可以接受呢？很多學界中人的答案仍然是否定的，原因是郝部長是中央政府大員，是統治者、國家機器的一部分，對一個學術研究者作出批評，其實就是挾著國家權力來干預學術研究。那麼是否在任何情況下，官員都不可以向學者（或任何人）作出批評呢？

我想這裡要看提出批評時的態度。如果郝部長心平氣和地提出他的意見、或表示願意與鍾博士交流，那我們想是沒有問題的。甚至，郝部長可以效法特區政府的官員，投稿到本地報章提出他的意見，那麼我們想鍾博士也會樂意與他研究、切磋。

夏正民法官的判詞

關於這點，我們可以參考當日夏正民法官的判詞。判詞第 75 和 76 段是這樣寫的：

「高官私下與學者交流，強調政府的觀點，甚至與學者辯論，以期改變其意見，我們不覺得有不妥。這是自由辯論的一部分。因此，一位高級公共行政人員私下直接批評學者就任何問題已發表的意見，此舉本身並無觸犯（基本法）137 條，或干預學者的表達自由。」（作者中譯）更重要的是，夏正民判詞強調高官提出批評時，「情景最重要」（原文：**Context is everything**）（第 71 段）。高官的說話是否構成對學術或表達自由的威脅，要看說話的情景。郝部長作出批評後翌日開始，《大公報》、《文匯報》就開展了鋪天蓋地的謾罵，到近 3 個月後的今天還未終止，這情景所構成的嚴重威脅顯而易見。

不過，歸根究底，學界對郝部長的批評反應如斯大，原因其實在於中聯辦作為中央集權的符號，實在太深入人心。假如中國不是一個一黨專政的國家而是一個有民選議會或影子政府的國度，我想國家要員偶然在媒體上發表針對某些學者或公民的言論，只要不是人身攻擊或無理的指控，那是沒有問題的。問題就是在於中聯辦這個符號實在太嚇人了：它背後是一個中央集權的政府，而這個政府多年來都不容許異見聲音。遠至反右、文革，近至劉曉波、陳光誠、趙連海等人被打壓、監禁等，在在都令人不寒而慄。因此，對香港人來說，中聯辦難免有集權、高壓、不自由等等不愉快的聯想。所以其官員對個別人發出批評，再加上緊隨的文字暴力攻勢，難免令人覺得這就是一場中央要員打壓學者的事件。若中聯辦官員認為香港學界在這方面是有所誤會，那麼我們希望他們能盡快作出澄清。

近日種種事件顯示，建立一個文明的公共討論空間確實十分迫切。這個空間建築於一些根本價值上面，包括對人的尊重，以及對情和理的關顧；簡言之，就是人文的價值。至於對知識份子而言（無論是大學以內或是以外的），我覺得社會有權對他們提出更高的要求。因著他們獨有的訓練，知識份子擁有一種洞悉社會或文化現象的批判能力；而這種批判能力，應該用於揭露現存的結構不公、解除或至少減輕受壓迫者的痛苦、以及提出一個更好的生活安排的可能。可以說，知識份子對權力不公是很敏感的，因此他們的選擇理應是很清楚的。用村上春樹簡潔的話：「假如這裡有堅固的高牆和撞牆破碎的雞蛋，我總是站在雞蛋一邊」。